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董事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的。我

们认为该薪酬方案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秦舒

2022 年 4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嘉琪

2022 年 4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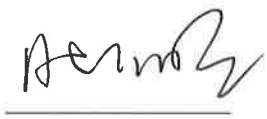

眭鸿明

2022 年 4 月 11 日